

魔童哪吒与前科劣迹

□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康 烨

孩子的可塑性是很强的，即便混世如《魔童降世》中的哪吒。在结界里的最初一年，母亲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家庭，作为留守儿童的哪吒，每当看到母亲工作繁忙，无奈离开时，对母亲的依恋是他最初的善根。

走向社会后，虽然处处遭人白眼，遇到肯和自己踢毽子的朋友救丙，即刻融化了他伪装冷漠；在妥妥地黑化时，哪吒看到了太虚幻境中李靖发愿替自己承受天劫咒，喊出“我命由我不由天”的誓言，爆发擎天之力，来抗争天劫咒的宿命。

而故事的发端皆因魔丸转世，哪吒天生自带坏胚子DNA。

因为出身，哪吒受尽村民的冷嘲热讽，同村儿童的戏弄，即便救了渔村的女童，仍然被村民殴打。

哪吒出世时就自带灾火焚了村子，稍大一点又胡闹闯祸，捉弄村民，村里人对哪吒又恨又怕，根本不相信哪吒会好心救人。劣迹斑斑，加深了人们对哪吒的成见。

从动画回到现实，哪吒这部口碑炸裂国产动画佳作让我想到：法庭审理应当破除成见，只问证据。但实际上并非如此，有前科劣迹的人更容易被看作是罪犯。

日前适逢团队律师开庭，作为教学的一项内容，我们组织了律所的实习律师旁听。

庭审中，在法官了解上诉人基本情况时，上诉人自报了

三项前科：吸毒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。

虽然三项前科劣迹距本案已超过5年，不属于累犯，但印象不佳已成事实。

司法实践中，前科劣迹往往被当作品格证据，公诉人将之作为卷卷材料移送法院，法官在庭前查阅案卷时，已有先入之见。

作为犯罪记录，前科的永久存续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打上烙印，是对人格的否定。因此，基于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可塑性，防止对犯过罪的未成年人抱以成见，法律设立了封存犯罪档案的制度。

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86条规定：“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，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，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。犯罪记录被封存的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。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，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。”

除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档案封存之外，法律还规定了法庭审理不公开、生效判决一般也不能以识别身份的方式公开，此外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还规定，“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新闻报道、影视节目、公开出版物、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”。这些制度确保了“魔童哪吒”也能有改邪归正的社会环境。



资料图片

感受诚信

□河北刘爱国律师事务所 刘爱国

我之前曾办理了一起打工者因伤致残的索赔案，当事人小于与我约定，代理费在结案后支付，根据胜诉获得的赔偿额按比例计算。

诉讼调解过程中，小于向对方作了较大让步，所获赔偿额并不高。在我看来，这起案件并未达到最佳效果。因此在结案后，考虑到小于的生活并不宽裕，便提出放弃代理费用，而小于却坚持要付费，说他一定要兑现自己的承诺。

小于的表现，令人感动。为了“逃费”，我干脆一走了之，决定不收这份代理费。由于小于住得很远，我想他这下是找不到我了。

不料就在最近，小于托人带来一笔钱，说是代理费。拿着这些钱，我心里很是感慨。

在诚实守信似乎成了“奢侈品”的当下，竟然有这样的当事人，不能不令人感动。

这不禁让我想到十多年前曾代理的一起案子，那位当事人也是遭遇意外而受伤。我得知后为他提供了法律帮助，经多次交涉和艰难商谈，最后终于索赔成功。而伤愈的这位当事人，在伪装好住所现场，表现出仍要继续居住的样子后，连声“谢谢”都没说，就一溜烟地跑回老家“消失”了。

执业时间久了，碰到的当事人也多了，难免有些感慨，为什么人与人的差别那么大呢？有的当事人诚实守信、品行高尚，而有人却丧失了做人基本的道德；有的当事人的行为让人不齿，有的当事人却觉得自己好好学一学。

律师应有沉默时

□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

优秀的律师通常给人能说话、能言善辩的形象，口吐莲花、巧舌如簧似乎是当事人选择律师的重要乃至首要的标准。

的确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是优秀律师的重要素质。在诉讼案件中，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在法庭上与对方唇枪舌剑、据理力争是律师的天职。但在其他场合，出于各种目的，对自己办理的案件夸夸其谈、滔滔不绝，恐怕就不能让人满意了。

可惜的是，很多律师往往搞错了场合，随意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经常可以在餐桌上听到律师大谈特谈自己办理的案件，信息真实、指向明确，绝对可以按图索骥、对号入座，在座的也都饶有兴趣、听得津津有味。

有的律师在给一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时，经常说自己担任法律顾问的其他企业何时发生了相同或相似问题，当时是怎么处理的。

更为多见的是，一些律师在个人口头或书面的自我介绍中，罗列曾经或正在服务的知名公司的名单，以显示自己业务能力之强大。

我接触过的真正优秀的国内外的律师，在这方面的表现恰恰相反。他们养成了谨言慎行、谨小慎微的习惯，处理客户的法律事务总是兢兢业业、如履薄冰。

利益冲突检索是极为常规的工作，功成名就的律师极少罗列自己服务的知名公司的名单，他们不需要用这种名单抬高自己的身价。但在新闻媒体报道的大案要案中，却常常会看到他们在案件背后的身影。想想也是，如果泄露了客

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怎么对客户负责呢？这甚至已经违背了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原则，不仅侵害委托人的利益，还直接影响律师职业被社会公众信赖的基础，会给律师行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。

逢年过节，餐桌上的同学聚会是少不了的交际活动。如今人才流动频繁，跳槽已是司空见惯。

有种情况一开始让我感到出乎意料，后来接触多了，已经做到泰然处之。那就是，不少昔日同窗新任职的单位，是我或我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。

这其实也不足为奇，在上海那么多律所中，我所在律所的律师人数等规模排在前50位以内，劳动法领域的水准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，自然是众多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餐桌之上，同学之间交流各自单位的情况，随心所欲，无所不谈。大家原本以为会成为爆料焦点的我，反而最鸦雀无声。

我知道，这时候，律师的嘴巴应该是紧闭的，律师对客户的保密义务已悄然启动。

的确，凭借企业法律顾问的身份，我知道不少顾问单位的“秘密”，包括人事调动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调整方案等，但这些信息决不能对外泄露，更不能泄露给同行，以免给客户带来不利影响。

很幸运的是，多年来对客户信息的保密，增强了客户对我的信任，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商业伙伴。

法律谚语有云：“判决之外，法官无言”，说的是“法官慎言”的职业操守。

窃以为，律师也应该恪守奉行。

微信对话也能作为证据

□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颜宇丹

近日笔者收到法院的一纸终审胜诉判决。该案中，房产登记在夫妻中女方的名下，其常年居住国外。她的丈夫以代理人名义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，将妻子名下房产对外售卖。在签完买卖合同并收到首付款后，房价上涨卖方毁约，以女方不知情，男方无权代理出售房产为由，主张买卖合同无效。

双方沟通无果，我代理买方诉至法院，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违约金。

在一审程序中，我方向法庭提交了女业主本人与中介的微信对话截图，在买方与女业主的丈夫签订买卖合同后，女业主与中介进行了微信联络，中介将合同照片及定金托管收据照片通过微信发送给女方，女方表示支付首期款时间太晚，要求提前付款。

该证据证明女业主对其丈夫卖房是知情的，我方据此证明卖方构成违约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，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，判决卖方退还20万定金并支付违约金40余万元。

卖方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。

如今，微信已成为日常信息沟通不可替代的工具。很多情况下，人们之间的信息沟通都是通过微信传递的。由此，微信证据也逐渐进入了司法视野。在这个案例中，女业主在国外，和房产中介的沟通都是通过微信来进行的，所以，能够证明女业主知情的证据，主要也就是微信聊天的记录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微信聊天记录可认定为“形成或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”，属于电子数据范畴。只要来源合法、客观真实，与事实又有关联性，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

由于目前微信并非实名制，若对方当事人对微信证据不予确认，举证人往往无法证明微信使用者系案件当事人，相关证据有可能不被采纳。

目前的司法实践中，主要有四个途径来弥补这一缺陷：对方当事人自认；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；网络实名、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；第三方机构即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。

总之，微信正日益成为民事案件中的一种有效证据，应当引起当事人和律师的重视。